

建材价格

主 编：林安宜

副主编：冯瑞镛 吕桂新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序 言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建材价格无论是价格体系还是价格体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价格在建材行业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建材价格是整个价格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此之前，尚未有一本介绍它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的专著出版。因此，在总结1978年以来特别是“七五”期间建材价格改革实践的基础上，编写出版一本这方面的基础知识性的书籍，不仅在理论研究上很有必要，而且对实际工作来说也是一件紧迫的事情。正如有的同志所说：建材价格改革所取得的成绩，既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知识，也为我们开展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驰骋的天地。比较系统地论述建材价格的形成、特点、价格体系、价格管理现状与改革，以及一些主要建材产品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同时介绍有关建材企业在经营活动巾应采取的价格策略，是我们编写这本《建材价格》的初衷。为此，编写组集中了一部分建材行业的价格工作者，承担本书的编写工作。正是这部分同志的辛勤劳动，才使这本书能够在短短的几个月内脱稿付梓，和读者见面。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建材行业，努力使其具有建材行业的特点，同时注意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丰富建材价格理论和进一步推动建材价格改革。

对本书出版和在编写过程中给予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1年8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概述	(1)
第一节 价格及其特性和作用.....	(1)
第二节 价格的构成.....	(9)
第三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因素.....	(19)
第四节 价格的基本形式.....	(23)
第二章 建材价格体系	(30)
第一节 建材价格特点.....	(30)
第二节 建材价格体系的内容.....	(33)
第三节 建材产品比价.....	(36)
第四节 建材产品差价.....	(42)
第三章 建材价格管理	(47)
第一节 建材价格管理现状.....	(47)
第二节 建材价格管理原则、内容.....	(54)
第三节 建材企业价格管理.....	(58)
第四章 水泥价格	(66)
第一节 水泥价格现状与特点.....	(66)
第二节 水泥出厂价格制定.....	(74)
第三节 水泥包装费标准的制定.....	(81)
第五章 玻璃价格	(88)
第一节 玻璃价格的现状及其特点.....	(88)
第二节 玻璃出厂价格的制订.....	(97)

第三节 玻璃计价单位的选择	(107)
第六章 非金属矿产品价格	(111)
第一节 非金属矿产品价格现状与特点	(111)
第二节 非金属矿产品价格的管理和制定	(116)
第三节 几种重要的非金属矿产品价格	(119)
第七章 其它几种主要建材产品价格	(131)
第一节 建筑卫生陶瓷价格	(131)
第二节 玻璃纤维及制品价格	(138)
第三节 砖瓦价格	(147)
第四节 新型建材产品价格	(153)
第八章 建材机械产品价格	(171)
第一节 建材机械产品及其价格	(171)
第二节 建材机械产品出厂价格的制定	(175)
第三节 项目投标及设备成套承包的报价	(183)
第四节 建材机械企业设备台时价格的计算	(192)
第九章 企业定价策略简介	(202)
第一节 竞争定价策略	(202)
第二节 薄利多销定价策略	(205)
第三节 折扣定价策略	(208)
第四节 地理定价策略	(213)
第五节 阶段定价策略	(215)
附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建材价格	(221)

第一章 价格概述

什么是价格？价格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其变动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具有什么规律性，对社会经济生活会发生什么影响？本章着重从理论上弄清这些问题，为以后各章研究建材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价格及其特性和作用

一、价格的产生及实质

价格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切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它都是商品与货币交换的比例，都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前者是从现象和量上对价格的说明，后者是从经济的性质上揭示了价格质的规定性。二者由表及里深刻地反映着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诞生以前，人们对于价格的产生和本质，虽经漫长艰苦的探索，但都未能说清楚。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资本论》等一系列著作中，深刻和严密地考察了价值形成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价格如何由简单的价值形式发展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再发展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发展到货币的价值形式。从而揭示出商品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不可能在商品的自然属性上得到表现，只有在商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中才能表现出来。因此，各种商品的交

换比例都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态。当商品交换发展到各种商品都同货币这一特殊商品相交换时，各种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也就是价格。

由此可见，价格的实质在于：第一，价格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表现出来。商品之所以能够交换，在于它不仅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而且还具有相应的价值，即凝结在商品体中的、无差别的劳动。使用价值体现了商品的自然属性，它具有用来满足人们某种消费需要的效用；价值体现了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但又看不见、摸不着，无论是使用价值还是价值各自都无法反映价值量的高低。价格只有通过交换价值，即与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上才能体现出来。第二，价格的产生是商品交换关系不断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商品经济不发达时期，交换仅仅是偶然的、个别的物物交换的方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无数商品中分离出来一种特殊商品，它可以表现任何一个商品的价值，或者说任何商品都可以和他相交换，这时扩大的价值形态就发展到了一般的价值形态。在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之后，一般价值形态就发展为货币形态。至此，货币成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量的形象代表，而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第三，商品之所以能够相交换，在于参与交换的双方必须处于平等的地位。双方用于交换的商品一方面要具有不同的质，另一方面还必须表现为相同的量。如果商品的质即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相同的，那就失掉了交换的意义，交换就不可能发生。如果商品的量，即价值量是不同的，交换也不会发生，交换双方必须体现等量价值相交换的原则。由于商品的价值量已经表现在相应的货币形态上，因此，商

品的等价值量交换实质上表现为商品的等价格交换。

二、价格的特性

价格的特性是指价格这种经济现象本身所具有的特征、特点和本性。

(一) 价格的一般特性

在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下的商品交换中，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交换比例的指数，这是价格本质特性。价格除了这个本质特征外，还有许多一般特性。

价格的一般特性是指商品价格固有的、共同的特性。只要有价格存在，价格的一般特性就会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

1. 价格的同一性

这是指一种商品价格在同一时间、同一市场上必然趋于同一的特性。价格的同一性也称一物一价法则。它是商品价格的基本特征，是由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决定的。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商品价值不是取决于不同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而是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所以，同一种商品，不论生产它的条件和劳动技能有何不同，劳动耗费有何差别，价值都是同一的。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其价值的同一性必然表现为价格的同一性。

另外，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对同一种商品的价格影响程度也是相同的。供过于求时，价格向低位看齐；供不应求时，价格向高位看齐；供求平衡时，价格则处于中位水平。尽管不同时间的价格有所不同，但同一时点的同一种商品价格是相同的。所以，同种商品的价格不论它是否符合价值，也不论它是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在一个市场上必然趋于同

一，即一物一价。

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存在着与价格同一性相悖的“双轨制”价格或“一物多价”的现象。所谓“双轨制”价格，是指同一种商品、同一时间、在同一市场上分别由两种不同的价格机制形成两种不同的价格。如工业生产资料的计划内外价格。所谓“一物多价”，是指同一商品在同一时间、同一市场上存在着两种以上的价格。

从理论上讲，“双轨制”价格违背价格同一性；从实践上看，“双轨制”价格或“一物多价”存在许多弊病。例如“双轨价格”或“一物多价”卖方卖低价和买方买高价都是并非自愿，往往是借助于超经济的行政干预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效益并非全部取决于经营者的主观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能否得到平价原材料和出售的方式，即是按国家统一价出售还是按市场价出售。因此“双轨制”价格或“一物多价”是商品经济发展中的暂时现象，是价格发展过程中的过渡措施。当商品经济转入正常秩序以后，“一物多价”和“双轨制”价格现象会逐步消失。

2. 价格的综合反映性

这是指价格的形成和变动综合地反映了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特性。它是由价格形成受多种因素影响决定的。因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要经过曲折迂回的过程表现为价格。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来自价格内在的因素，如价值、币值的影响，也有来自外部因素，如供求、经济政策、财政、税收等变化的影响。价格作为价值现实运动形式，反映价值分配的状况，甚至反映来自社会各阶层的要求。因此，通过价格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直接、间接了解整个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

情况，所以价格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

3. 价格的系列衔接性

这是指各种商品的价格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衔接构成价格系列并组成有机体系的性状。

价格的这一特性是由社会再生产过程和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统一性所决定的。因为社会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都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它们通过相互提供各自的产品而紧密地联系着。作为经济活动联接者的价格必然互相联系，构成一定的系列，最终形成完整的价格体系。比如在现实经济中按照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序列结构形成了初级产品价格（如矿石、煤、粮、棉等），中间产品价格（如生铁、钢材等）和最终产品的价格（如各类机械产品、工业消费品）三大类型组成的价格体系；按部门结构形成的价格体系，包括工、农、交通、建筑产品价格；按商品流通各环节（收购、储存、调拨、批发、零售）形成进销差价体系。价格体系的内在有机联系，使任何一种价格的变动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引起连锁反应。价格体系内部的连锁反映有以下三种形式：

①纵向序列反应。比如初级产品的价格提高会通过人工工资、工业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商业流通费用等方面变动来影响中间产品成本水平，进而影响最终产品成本水平，最后导致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价格水平变动。

②横向序列反应。如冶金部门产品价格变动会引起工业、运输、建筑等部门产品价格的波动等。

③逆向、连锁反应。如工业消费品价格波动会通过工资支出的增减等一系列的复杂反馈，影响中间产品和最初产品的

生产成本，从而影响这些产品的价格。

价格体系内部的连锁反应是价格系列衔接性的表现形式。

4. 价格的利益消长性

是指价格的变动必然引起经济利益在不同的社会阶层、社会集团、个人之间发生转移并形成彼消此长的特性。它是由价格的分配功能决定的。

价格的变动，会引起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使一些人或一方得到好处，而另一些人或另一方失去好处。就商品交换双方来讲一方得到的好处，就是另一方失去的好处。这种得失在量上是划一的彼此消长关系，那种双方受损失或双方得好处的情况在这里是不存在的。例如，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售价不变动，农民却增加收入，必然增加国家财政支出；如果提高售价消费者就要增加支出。

（二）社会主义价格的特点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千差万别，社会需要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复杂，这就要求国家对不同企业的产品价格采取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制定方法。对极少数重要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价格；对比较重要的产品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规定的浮动幅度内自行定价，实行指导性计划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不重要的产品则可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2. 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

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把经济真正搞活，必须扩大企业的定价权，使企业的经营成果与物质利益挂钩，使企业之间能够在大体均等的条件下展开竞争，使企业内有动力外有压力，有效地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就要求对各种商品的价格区别不同情况，有放有管，放管结合。消费资料，除少数重要商品仍由国家定价外，一般商品的价格要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有计划地逐步放开；生产资料，采取调放结合的方针，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重要物资的计划价格，并逐步缩小执行国家定价的产品的比重，使计划与市场两种价格逐渐接近。小商品价格，则全部放开，完全由价值规律进行调节。这是在我国价格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具体实践。

3. 经常的合理调整与保持基本稳定相结合

任何商品的价格都不可能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需要随着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成本和供求情况的变化对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在合理调整的基础上，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是社会主义国家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只有把价格的基本稳定建立在合理调整的基础上，才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正常进行，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三、价格的作用

价格是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运行的信号系统，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联接者，是经济利益的调节者和经济动力的提供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促进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由于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价格的高低会直接影响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影响生产的增减和产品结构甚至投资方向的变化，因此，价格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调节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将主要通过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调节手段，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经济利益关系。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给企业注入动力、压力和活力，引导企业的微观决策符合社会的利益和需要，促进国家计划的实现。同时，国家还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政策的要求，考虑不同时期、不同企业、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势，有目的地使某些商品的价格适当高于或低于它们的价值。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以调节生产。例如对生产建设所急需的短线产品，为鼓励增加生产，价格可以适当定得高一些，使生产企业能获得较多的利润；对陈旧落后、积压滞销的长线产品，为了限制生产，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价格可以适当定得低一些，使生产企业获得较小的利润甚至无利，以利于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趋于合理，促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二）调节、促进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

价格是调节供求最灵活、最重要的经济杠杆，价格随供求的上下波动灵敏地调节着商品流通的顺利程度。由于受生产布局、地理位置、运输条件、生产季节和消费习惯等的制约，各种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的劳动耗费有很大差异。因此，正确制定和合理调整商品的各种差价，如购销差价、地区差价、调拨差价、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和新老产品差价等，对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加速商品流转有很重要的调节作用。实

践证明，没有地区差价或差价过小，会造成商品产地积压、销地供应紧张，商品短缺甚至脱销；没有季节差价或差价不合理，会造成淡旺季商品上市很不平衡；批零差价太小，商业零售单位没有积极性，影响商品流通的顺畅进行。

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正确运用价格杠杆对商品供求的调节作用，使价格能够引导生产和消费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实现平衡，以利于社会经济生活的顺利发展。

四、调节经济利益的分配，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由于价格在商品经济中有调节经济利益分配的作用，价格水平的高低和变动状况会导致人们经济利益的变动，使经济利益发生转移；而经济利益又是经济单位和个人经济动力的源泉。因此，价格变动引起经济利益的改变，最终会引起经济单位和个人生产和消费积极性的变化。合理的价格会刺激人们的生产和消费积极性；相反，不合理的价格会挫伤甚至破坏企业、个人生产和消费的积极性。比如，生产资料价格的变动，会使国民收入在企业之间、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间相互转移。市场消费品零售价格的变动，涉及到国家与居民之间的再分配等等。因此，价格杠杆对调节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有很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价格的构成

一、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一) 价值构成

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和交换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的物

化劳动和活劳动构成的。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已消耗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 C 。它是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对原材料、燃料、设备、工具、运输车辆、厂房等生产资料的消耗。这些生产资料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它们的价值是前人劳动的凝结。因此，生产商品时，这部分价值只是全部或部分的转移，既不增加也不减少。

2. 活劳动消耗中必要劳动部分，即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 V 。它是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劳动者为维持自身和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消耗。

3. 活劳动消耗中剩余劳动部分，即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价值 M 。活劳动消耗的凝结，构成商品价值中新创造的价值。

（二）价格构成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其构成也是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全部的货币表现。即：

①物质消耗支出。它是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原材料、机器设备、厂房、货场等）价值转移部分的货币表现。

②劳动报酬支出，即工资、奖金等支出。它是生产领域中和流通领域中，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的货币表现。

③盈利。它是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的货币表现。

因此， $\text{价格} = \text{完全成本} (\text{物质费用支出} + \text{劳动报酬}) + \text{盈利}$ 。

上述物质费用支出与劳动报酬支出部分，分别是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发生的。在生产领域支出的称为生产成本，

在流通领域中支出的则称为流通费用。至于盈利部分则分解为利润和税金，一部分归企业或经营者，另一部分以税金形式上缴给国家。可见，商品价值构成的三个组成部分在货币形态上分别转化为商品价格构成的四要素，即生产成本、流通费用、利润、税金。

$$\text{价格} = \text{完全成本} (\text{生产成本} + \text{流通费用}) + \text{盈利} \\ (\text{利润} + \text{税金})$$

$$\text{价格} = \text{生产成本} + \text{流通费用} + \text{利润} + \text{税金}$$

(三)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可由下图表示：

表 1-1 商品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关系图

工业企业正常生产成本	应缴纳的税金	工业企业的合理利润	批发调拨环节的合理费用	批发调拨环节应缴纳的税金	批发调拨环节的合理利润	零售企业的合理费用	零售企业应缴纳的税金
工业品出厂价格		进 销 差 价					
批发(调拨)价格			批零差价				
零 售 价 格							

由图可见，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是：价值构成是价格构成的基础，价格构成是价值构成的转化形式。由于价值构成和价格构成中的各个要素，反映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反映着国家、集体、企业、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关系。因此，研究价格构成中的各个要素，对于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价格构成中的成本

(一) 成本是商品订价的最低经济界限

成本是补偿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中必要劳动部分的货币表现。因为商品出售价格只有补偿已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中必要劳动部分，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使生产正常进行下去。所以，维持成本价格是保证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基本的、必要的条件，即成本是商品订价的最低经济界限。

同时，成本也是了解商品的近似价值量与价值变动趋势的主要依据。由于价值具有社会性，生产任何一种商品只是社会分工的一个部分，需要得到许多部门的配合。社会分工越发展，相互之间的联系越紧密，因此，在目前的条件下，直接地、准确地计算决定价值的劳动时间是非常困难的。今后，随着电子计算技术的发展和经济数学方法在价格计算中的应用，我们有可能直接计算出近似地反映价值的价格。在不能直接计算价值的条件下，要了解商品的近似价值量与价值变动趋势，必须首先通过成本。这是因为，成本可以计算。成本是补偿价值的货币表现，只要补偿成本就可维持简单再生产。目前，我国工业成本在工业品出厂价格中的比重，平均为 70% 左右。所以，成本是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价值的主要部分的货币表现。

成本以补偿价值为基础，并不等于补偿价值。成本是由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格和支付的工资构成的，而支付的工资又相当于维持劳动力及其家庭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所以成本表现为成本价格。成本价格反映了商品生产中物质资料耗费和活劳动中必要劳动部分的耗费，可是它并不简单地反

映和等同于补偿价值。首先，商品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是作为商品购入的，原材料等劳动对象也是作为商品购入的。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会有偏离，相当于工资支出的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必需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会与价值偏离，实际工资水平也会有变化。所以，用价格来计算的生产费用即成本自然也会和补偿价值相偏离，两者不可能等同。当然，这种偏离是指个别商品而言的；就社会商品的总价格与总价值而言，社会商品总成本价格与总补偿价值是不偏离的，是相等的。其次，实际经济活动中的成本不可能完全确定。成本开支范围确定得是否科学，成本核算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始凭证、票据、帐表是否属实，加上经营思想上的问题等等，都会造成成本不实，使成本价格脱离补偿价值。

（二）订价成本与财务成本

一般讲成本作为订价的基础，作为了解商品的近似价值量与价值变动的趋势，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我们在研究价格构成中的成本时，必须把一些人为的、偶然的因素排除掉，科学地确定成本开支范围，并弄清订价成本与财务成本的联系与区别。

订价成本是构成价格的因素，财务成本，又称经营成本或核算成本，是企业财务核算工作的重要部分，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手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两者的联系在于，订价成本要以财务成本为基础。因为财务成本是对各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实际发生的各种物质消耗和工资支出的核算，所以，订价成本只要以财务成本为基础并加以适当调整，就能起到反映必要劳动耗费的作用。